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的丁香路物业管理费(保安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丁香路物业管理费(保安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杭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22人,营业收入为5892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3135.0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杭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2月5日